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采鈴

相　對　人　蕭靜萍即莫兒指藝美甲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末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115年度勞移調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救字第9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兩造調解成立（115年度勞移調字第14號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

後，聲請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60元【計算式：2,280－（2,280×2/3 ）＝760】，應即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